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1-1

※適用單位：旭光高中高中部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}(J)}{\text{人}(I)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\Rightarrow (K) = (J) / (I) * 100\% \Rightarrow$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附表1-1填寫完成後，請接續填寫附表1-2國中部資料。
- 三、若相關人員已計入高中部填寫，則附表1-2國中部勿再重複填寫，例如校長、行政處室主任組長等，僅列於其中一個部別即可。
- 四、附表1-1及1-2填寫對象不含特教班型教師人數（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輔班）。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1-2

※適用單位：旭光高中國中部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兼行政職教師	(L) 人	(O) 人
導師	(M) 人	(P) 人
專任教師	(N) 人	(Q) 人
合計人數	(R) 人 (R)=(L)+(M)+(N)	(S) 人 (S)=(O)+(P)+(Q)
達成率(T)	$(T) = \frac{\text{人(S)}}{\text{人(R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\text{☞}(T) = (S) / (R) * 100\% \text{☞}$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分別完成附表1-1及附表1-2之逐級核章。
- 二、請分別提供 (J) 及 (S) 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 (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)。  
☞例如 (J) 填58個人, (S) 填39個人, 則須分別檢附58及39個人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☞
- 三、將附表1-1、附表1-2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 (掃描前請標示清楚哪些資料是高中部的資料, 哪些是國中部的資料), 存成一個 PDF 檔後, 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 (序號6364)。
- 四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